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临建〔2025〕1号

关于核发仙霞新村街道芙二居民区活动室 改造工程（临时配套设施）《临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蓉城业主委员会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填报的（受理号：20250627194336）《上海市〈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仙霞新村街道

芙二居民区活动室改造工程（临时配套设施）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长建临（2025）FB310105202500004）。

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，涉及临时建设用地的，有效期还应当与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期限一致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工程，恢复原状。确需延长使用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，延期不超过一年。

临时建设在批准的有效使用期内，因国家建设或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需要，必须提前拆除或收回的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收到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发出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，无条件自行恢复原状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长宁区委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日 印发